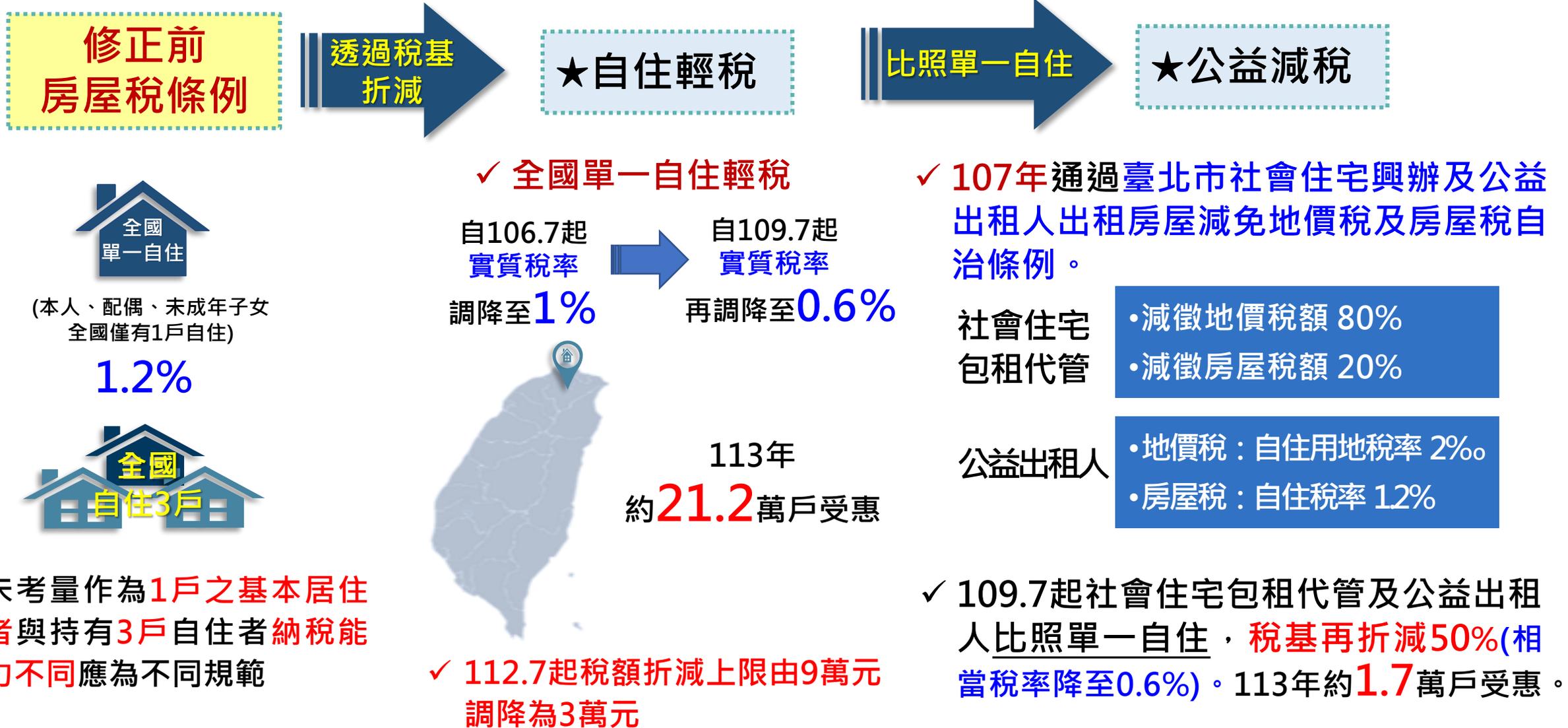


**自113年7月1日起調整
臺北市房屋稅基折減機制-懶人包**

一、本市全國單一自住房屋、公益出租人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稅基折減執行過程



二、因應囤房稅2.0新制，本市稅基折減機制之評定

01

113年1月3日公布修正房屋稅條例

中央增訂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稅率1%，補足房屋稅條例第5條自住房屋規範之不足，地方政府應依法執行法律，臺北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須重為評定本市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稅基折減機制。

02

公益出租房屋併同檢討

公益出租人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房屋比照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稅基折減，一併納入重行評定。

三、符合法律規定，兼顧市民租稅負擔，分4年緩步恢復稅基

- ▶ 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自114年期至116年期房屋稅基分別折減30%、20%、10%，折減期間無最高折減額度之限制，自117年期起稅基不再折減)。
- ▶ 公益出租人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房屋，自114年期至116年期房屋稅基分別折減37.5%、25%、12.5%，折減期間無最高折減額度之限制，自117年期起稅基不再折減。



開徵年度	課稅期間	一、全國單一自住房屋	二、公益性房屋
		稅基折減比率	稅基折減比率
114年	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	30%	37.5%
115年	114年7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	20%	25%
116年	115年7月1日至116年6月30日	10%	12.5%
117年	116年7月1日至117年6月30日	0	0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TAIPEI CITY REVENUE SERVICE

稅務諮詢電話：(02)2394-9211